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代理商分润款诉讼、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高强、刘春莲、徐栋彬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皮强反对“发生代理商分润仲裁、诉讼原因说明”以及“针对代理商分润款仲裁、诉讼公司采取措施”部分，具体理由后附。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卡易”）近期发生了与代理商的诉讼、仲裁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理商分润款诉讼、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9月1日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理商分润款诉讼、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1-130、2022-005、2022-018、2022-041、2022-050、2022-055）。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发布进展公告。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分润款相关的尚未终结的仲裁、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案件的进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请求	案号	案件进展
1	一审原告：玉环珠峰电脑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一卡易	一审诉讼请求：继续履行“钱客多”代理协议，支付3月-8月分润款及利息103778.8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6410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钱客多星级合伙人协议》，支付分润款101818.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1188元。
	二审上诉人(原审被告)：一卡易	二审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玉环珠峰电脑有限公司	二审诉讼请求：撤销龙华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9民初16410号民事判决，驳回珠峰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珠峰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粤03民终16409号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承担诉讼费2336元。
2	石家庄厚驰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分润款及利息36925.22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2811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2021年4月至7月的分润款36925.2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诉讼费169元。已提起上诉。
3	成都人人客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205755.64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5636号	一审判决，支付分润款204835.1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2193元。已提起上诉。
4	镇江智天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80096.67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6200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分润款79081.6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901元。已提起上诉。
5	四川钱客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分润款及利息95402.7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7674号	一审判决，支付分润款94857.36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1093元。已提起上诉。
6	湖南客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代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56730.46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7254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分润款55834.7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609元。已提起上诉。
7	石家庄客来客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2021年4、	(2022)粤0309民初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2021年4、5月份分润款180649.38元及

	往科技有限公司		5月份分润款及利息185865.63元，承担诉讼费用。	4942号	利息，承担诉讼费用2009元。
8	安阳天工彩板钢构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一卡易	解除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钱客多合伙人协议V3.1》，两被申请人连带支付分润款22455.4元，并赔偿损失20987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2022)深国仲受2612号	裁决确认与第一被申请人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钱客多合伙人协议V3.1》解除，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分润22455.4元，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购买设备损失价款20987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9200元，驳回请求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分润款及赔偿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申请。
9	西安金石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分润款144298.16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2)深国仲受2700号	裁决支付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分润款144278.16元，承担仲裁费用12491元。
10	哈尔滨天手食品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分润83239.8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仲裁费用。	(2022)深国仲受3168号	裁决支付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3月分润款83239.83元及相应违约金，并承担仲裁费10692元。
11	深圳飞思佩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受让代理商分润款的债权6579269.44元，支付利息120832.4元。	(2022)粤0309民初8482号	原告撤诉
12	厦门昕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2021年4、5月份分润款及利息112296.05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2)粤0309民初2777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13	丽水市信雁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分润70361.02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诉讼及律师费用。	(2022)粤0309民初8956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14	海南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技术服务费合同》，支付分润及利息55948.73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2)深国仲受4602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裁决。
15	河南云	一卡易	解除服务商协议，	(2022)深国	案件已开庭，尚未裁决。

	商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返还合作费用30000元，支付分润款12308.95元，返还设备费3200元，以及利息392.9元，承担仲裁费用。	仲受4618号	
--	------------	--	---	---------	--

（二）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请求	案号	案件进展
1	广州微易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卡易	解除《服务商协议》，退还技术服务费及利息112781.85元，支付分润及利息49922.56元，退还设备款85633元，以及律师费1500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	(2022)粤0309民初10747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2	西安市碑林区普印升电子商行	一卡易	支付分润107358.31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用。	(2022)粤0309民初8854号	案件将于2022年11月7日开庭。
3	西安市碑林区普印升电子商行	一卡易、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解除《钱客多星级合伙人协议》，退还30000元款项，支付分润3422.83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粤0309民初8849号	案件将于2022年11月7日开庭。
4	河南星坦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分润117482.75元及相应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	(2022)粤0309民初12921号	案件将于2022年11月23日开庭。
5	长春市凯尔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合伙协议，支付分润款及相应利息113167.49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2)深国仲受4508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裁决
6	广州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解除服务商协议，支付分润款及利息30961.97元，返还服务和技术费100000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2)深国仲受4603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裁决

二、发生代理商分润仲裁、诉讼原因说明

2021年2月，公司股东之间发生纠纷，2021年3月起，一卡易主营业务之一的聚合支付业务被公司原管理层违规转移至子公司深圳钱客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客多”），此后，一卡易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之一的移动支付分润收入亦逐步被违规转移至子公司钱客多，代理商的客户资金支付路径已不再经过一卡易，一卡易再未取得相关分润收入。同时，除一卡易的印章（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及税务Ukey外，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印鉴、证照、公共电子邮箱、网站平台、财务账册、税务资料、业务经营资料、经营场所等仍由公司原管理层违规控制，现任管理层无法参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无法使用钱客多面向代理商进行分润结算的业务系统，无法查阅、核算并审核分润结算涉及的交易数据等。

为保证代理商权益，公司董事会、现任管理层多次要求原管理层将其违规转移至子公司钱客多的聚合支付业务及涉及的相关分润款项转回至一卡易，以使母公司一卡易能够及时核算、支付代理商分润款，或由相关业务涉及的收款主体钱客多直接进行分润款核算与支付，但均未取得回应。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一卡易无法在未收到分润款结算涉及的款项、未取得分润款结算依据的业务数据及资料的情况下继续向代理商支付分润款。

此外，子公司钱客多有选择性的支付了部分代理商分润款，同时，相关人员在未经一卡易现任管理层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部分库存硬件设备向部分代理商抵扣了未支付的分润款。

鉴于上述情况，部分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分润款的代理商对公司提起了仲裁、诉讼。另外，深圳飞思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思佩”）主张已经受让了部分代理商的分润款，取得了对一卡易的债权，向公司提起了仲裁、诉讼。但飞思佩与一卡易的（2022）深国仲受3173号仲裁案件于2022年8月23日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审理后，飞思佩主动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决定撤销该案件；飞思佩与一卡易的（2022）粤0309民初8482号案件，飞思佩于2022年8月29日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原告飞思佩撤回起诉。

三、针对代理商分润款仲裁、诉讼公司采取措施

公司将积极参与仲裁、诉讼案件的审理，保持与代理商及时沟通。在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结合代理商诉求，积极督促子公司钱客多履行聚合支付业务被违规转移至钱客多期间的分润款支付义务。同时，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要求将违规转移至子公司钱客多的分润业务及收入等转回母公司一卡易，使公司业务情况回归正常，以维持公司代理商稳定，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收到代理商与分润相关的仲裁、诉讼文件后已及时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钱客多法定代表人皮强确认代理商仲裁、诉讼金额，并要求其积极配合提供已支付分润款的材料，避免出现子公司钱客多已向代理商结算分润款后，代理商仍提起仲裁、诉讼，造成重复付款的情况。

对于已经收到终审判决、终局裁决的案件，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支付相应款项，同时公司将向子公司钱客多进行追偿。对于一审判决公司败诉的案件，公司将视案件情况提起上诉，以保障公司利益。

四、上述仲裁、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影响：上述仲裁、诉讼案件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因为公司现任管理层履职受限，尚无法确认具体的影响程度。

对公司财务影响：已经收到终审判决、终局裁决案件的支付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鉴于仍有诉讼案件处于尚未作出裁决、判决的阶段，此类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16409号）
- 2、《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9民初4942号）

- 3、《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2）深国仲裁 2612 号）
- 4、《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2）深国仲裁 2700 号）
- 5、《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2）深国仲裁 3168 号）
- 6、《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粤 0309 民初 10747 号）
- 7、《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粤 0309 民初 8854 号）
- 8、《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粤 0309 民初 8849 号）
- 9、《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粤 0309 民初 12921 号）
- 10、《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2022）深国仲受 4508 号-3）
- 11、《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2022）深国仲受 4603 号-3）
- 12、《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9 民初 8482 号之一）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董事反对公告部分内容的理由及情况说明

一、董事皮强反对理由陈述如下：

“1，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一卡易股份所有银行网银 ukey 均被非一卡易人员刘春莲带离公司财务室，超过 1 亿资金被违规控制。两个子公司合计约 1400 万元资金被非法转账至一卡易股份账号，至今尚未归还。

2，现任管理层董事长黄宏华和总经理柯长珺、财务负责人李雪燕控制公司微信、支付宝账户，现任管理层副总经理皮强无权限。

3，本人收到代理分润申请后，积极协调财务人员核对账单，提交分润付款审批单，而黄宏华、柯长珺、李雪燕控制公司一亿元资金，却无视付款请求拒绝支付代理商分润，是产生诉讼的根本原因。

4，本人一直积极推动支付代理商分润事宜，保证代理商权益。为避免产生社会化影响，在资金被转移的情况下，还尽可能的用分润转设备款等方式推动部分代理商撤诉，维护公司声誉。

关于诉讼、仲裁公司采取的措施：

1，本人积极配合提供诉讼背后的情况，但并未收到诉讼相关的文件，也不清楚判决后的执行情况。

2，本人敦促公司应尽快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支付代理商分润，不要一拖再拖，影响业务发展，这才能真正保障公司利益。”

二、关于上述理由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 2 月 26 日，一卡易时任总经理于挺进同时控制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等印鉴，单方面开除一卡易财务经理及出纳，为保证一卡易财产安全，维护一卡易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卡易董事长兼代理财务负责人负责保管一卡易财务 UKey。同时为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将一卡易子公司资金归集至一卡易母公司账户。为保证公司人员及财务的独立性，一卡易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李雪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与公司时任代理财务负责人黄宏华先

生和现任财务负责人李雪燕女士确认，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财务审核流程执行付款审批，未发现存在资金被“非法控制”的情况。

2、一卡易母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服务协议，一卡易母公司支付分润款的前提是代理商的客户资金支付路径经过一卡易母公司。2021年3月起，公司原管理团队未经审批，擅自以一卡易母公司的名义与上游第三方支付平台、钱客多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原归属一卡易母公司的商户分润、激励款等相关收益权转移至钱客多，此后一卡易母公司未再取得相关分润收入，相关款项均由钱客多收取，公司原管理团队的行为已经使得一卡易母公司支付代理商分润款的前提不存在。

3、经了解，一卡易总经理及时将公司新收到的代理商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执行代理商诉讼判决/裁决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微信同步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皮强。